

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 - 歡迎您的蒞臨

[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」第5條附表業經教育部於106年8月24日以臺教師\(二\)字第1060106426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](#)

人事室公告

發表人：人事主任

張貼時間：2017/9/9 14:51:37

內容詳附檔~